

嘉道时期的自然灾害与杭锦旗的债务财政

郝志成

(内蒙古师范大学 历史系, 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21)

摘要: 清代鄂尔多斯杭锦等旗, 在旗内向无公共积累和储备。旗内的所有公务开支, 早先都是依靠从旗民中届时征集来筹措, 到后来则先后采取先从民人那里借贷, 然后再从旗民中征集偿还的办法, 从而进入一个以举债运作公务的时期。笔者姑且把这个时期称作“债务财政”时期。各旗实行债务财政的主要原因都与该地区自然灾害频繁发生有直接的关系; 因为在单一游牧经济条件下牧民克服自然灾害的能力极其有限, 所以债务财政的结果又必然是债务的不断累积。灾害的频繁发生与债务累积, 是导致清代中后期蒙旗社会变迁的一个重要因素。

关键词: 清嘉道时期; 杭锦旗; 债务财政

中图分类号: K249.53

文献标识码: A

一、债务财政

道光十七年(1837年), 杭锦旗(鄂尔多斯右翼后旗)在至驻神木理事司员衙门的一份函件中写到:“我旗内向无存款, 一切公务度支都从庶民那里尽其所能征集使用。近些年来, 因旗民穷困潦倒, 自救都困难, 遂开始从民人那里借贷使用。道光十三年, 贝子协理我们因旗内连年受灾, 旗民窘迫, 已经到了无力执行公务、偿还债务的地步。所以……。道光十七年仲春月二十九。”^[1]由以上记载可知: (1) 清代杭锦旗在旗内向无公共积累。(2) 旗内的一切公务支出, 以往都是从旗民中尽其所能征集使用, 近些年来因窘迫而开始从民人那里借贷使用。(3) 从道光十三年“因旗内连年受灾……”的情况看, 旗民的窘迫与从民人那里举债履行公务, 可能都与灾害有直接关系; 清代杭锦旗实行以从民人那里举贷履行公务的时间, 大体是从道光朝初期开始的。

另见道光八年(1828年), 达拉特旗(鄂尔多斯左翼后旗)在致盟长和驻神木理事司员衙门的请求奏放旗地的报告。文中写到:“旗内四十个苏木之人民, 全赖四类牲畜为生, 旗内向无用于公务的经费储备。每年修缮庙宇、用于军备的驼马武器等的增补、会盟及比丁时所用之费用, 都是从民人那里借贷, 再据情况从全体台吉、官员那里征集偿还的”。“近来, 几类牲畜受灾严重, 公务又不敢怠慢, 所欠民人债银已经达到十一万七千四百余两, 蒙人已经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旗内向无由土地产出的东西, 只在旗西北有自柴吉宝日塔拉庙西至沙拉达瓦庙的一块地, 其间约有一千六百余牛犂的耕地。……所收谷物销售后, 用于公务度支、偿还债务、以及接济贫苦牧民。”^[2]由上可知:

(1) 达拉特旗在旗内也向无用于公务的经费储备。(2) 达拉特旗用于公务的一切费用都是从民人那里借贷使用。看来达拉特旗在道光八年以前就已经开始以举债履行公务。(3) 达拉特旗的窘迫也与自然灾害有直接关系。(4) 从达拉特旗在道光八年时所欠民人债款就已经达到“十一万七千四百余两”和请求以招垦部分旗地来摆脱困境的情况看, 达拉特旗的债务累积一定不是短期内的借贷行为所致。可知, 达拉特旗开始实行以举债履行公务的时间, 一定比杭锦旗更早。

另有一则记载一定程度上可以旁证以上事实。杭锦旗在嘉庆十五年时曾讲:“属旗内的蒙民从来自己不种地, 也不招民人种地, 只赖牲畜的力量将哈喇莽鼐(Qar-a mangnai)^①之盐驮至能够卖到好价钱的地方出售而生存。嘉庆十五年。”^[3]可见当时杭锦旗旗民的生计依赖, 除传统的牧业经济外还有哈喇莽鼐之盐业。所以在没有奏准招垦旗地的情况下, 杭锦旗比其它旗多一份收入来源。这可能是杭锦旗较达拉特旗实行以举债履行公务的时间晚的主要因素。笔者姑且把这种以举债履行公务的现象称作“债务财政”。

债务财政的基本特点是：旗内向无任何存储，旗内一切公务度支先必向民人举债运作，然后再主要通过向旗民征摊来偿还。这种运作方式，虽然能够缓解旗内急需经费的压力、保障公务的履行，但其结果是，旗、旗民向民人借贷的单向借贷关系的确立。这种借贷关系的后果，首先是因高利贷导致的债务累积；其次，由于游牧经济对大自然的依赖程度高，一旦有大的自然灾害，牲畜大量倒毙，不仅当下的债务无法偿还，而且会因灾荒过后的恢复时间较长而造成债务的进一步累积。嘉道时期，鄂尔多斯杭锦等旗遭遇了连年性的自然灾害，灾害与债务累积，对清代中晚期鄂尔多斯杭锦等旗的社会变迁产生了深远影响。

二、债务财政的实施

清代蒙旗实行债务财政，有其必然性。清政府在“众建以分其势”的统治政策指导下，在蒙古地区采取编立旗分、划分旗界的分而治之的措施，结束了蒙古部落之间长期的征战^②状态，使蒙古诸部以旗为基本单位获得了稳定的生存环境。但是，因为各旗游牧活动被严格限定在了旗的范围内，加上清廷在边外地区实行的封禁政策，所以就使旗与旗之间和旗与外界的交流被禁止。其结果导致了蒙古族在政治上的分离和社会生活上的相互隔绝状态，给蒙旗的发展、尤其是旗民的社会生活带来了很大的不便。再者，蒙古地方一般多旱少雨，自然灾害频繁发生。一旦遭遇自然灾害，不仅牲畜将倒毙殆尽、牧民将无以为生，而且旗民主要靠自救来克服危机，靠老天的再一次恩赐来摆脱灾荒。这就使蒙旗在客观上对内地高利贷者和商人产生了某种需要。因为通过高利贷者可以缓解旗在公务度支中的资金紧缺状况；通过商人可以换取生活所需的短缺物品。这是单一游牧经济条件下旗民生存选择的需要。

当然，对于那些来自内地的旅蒙商人和放贷民人来讲，他们也非常愿意做蒙古草地的生意，因为与蒙旗交易不仅可以获得丰厚的利润，而且有保障。以下主要介绍蒙旗与民人之间债务关系中的几个问题，据此可以大致了解杭锦旗在嘉道时期债务财政的实施情况。

（一）旗、旗民与民人之间债务关系的维系和保障

当时，旗、旗民与民人之间的债权、债务等借贷手续都要在神木府衙备案，神木府衙承担督促还贷、办理交接、解决和协调借贷双方的矛盾、纠纷等职责。在督促还贷方面，神木府衙不直接面对旗民，而是通过盟长或直接指令旗府来办理。也就是说，当时的借贷关系不完全建立在双方的信用基础上，相当程度上是建立在行政管辖关系基础上的。所以，民人向蒙旗或旗民放贷一般是有保证的。如嘉庆十五年，杭锦旗在致神木理事司员衙门的函件中称：“按照贵衙门的吩咐，我旗于今年，把所欠民人李辛康期款一千八百八十七两一钱八分六厘之一半，准备好并用二肩盘称量好后，已由我旗衙门交付哈番笔帖式阿苏专程护送前往。到后，恳请贵衙门转交李辛康并能将交付情况转告于我方。嘉庆十五年初冬月二十九日。”^[4]神木理事司员衙门在发给杭锦旗的指令中也清楚地写到：“把所欠众民人之银、钱、大牲畜等，按规定期限如数准备好并专派官员送神木，以便偿还相关民人。道光十七年季春月二十日后来函。”^[5]另据，致神木理事司员衙门请求分期付款民人款的文中称：“……过去已经有过，将旗内所欠民人之债务情况报告贵衙门并请贵衙门作出分期付款指令的请求，本次之债务也理应报告贵衙门，以便总合所有债务一并分期偿还，故特呈此报告。期盼贵衙门能够准请，并能将札兰萨木帕拉、僧人色仁扎木素等人以及他们所提供的债权民人招集在一起，面对面澄清所有帐目，作出在较长时期里分期偿还民人债务的决定。道光十六年仲冬月初五。”^[6]由此可知，清代鄂尔多斯杭锦旗及其旗民与民人之间的债务关系，是经神木理事司员衙门间中办理、协调和处理的。比较重要的债权、债务纠纷，其中属于旗务方面的债务问题，是由驻神木办理蒙民事务理事司员衙门直接指示盟长，再由盟长令各属旗处理和解决的。如道光九年的一份催办拖欠民人债务的函中写到：“钦命驻神木办理蒙民事务理事司员衙门致伊克昭盟盟长鄂尔多斯扎萨克贝子函，紧急催办事由：今年季夏月初十日，边关县武生何堂羔来文称，准噶尔旗欠武生我永康号铺子的九百两银子，道光五年经绥远城将军裁定，指示分三年还清，并自道光六年至八年期间，官府衙门连续发给我三个三百两银的领款执照。然而出乎所料，至今分文没有得到……。据查，准噶尔旗欠众多民人期款，总屡屡拖延不还，前任官员已将此上报理藩院请求处理。理藩院也曾指示属盟盟长催促属旗筹备并交送我衙门，以便同债权民人办理交接。然而自理藩院交附之日至今，盟长处也未有催

交结果。债权民人已因债务指日无望而到了无法忍受的地步……。为此再次紧急催办。属盟长贝子处见此函后，立即派出得力官员前赴准噶尔旗贝子府催办，务必将所欠武生何堂羔和其它民人之期款，按年清理并尽快准备好送我衙门……。如若再向从前一样拖延耽搁，民人无奈将此申诉他处，属盟长则难脱不全力催办之罪责。道光十九年季夏月十八日。”[7]对属旗所拖欠之债务催交不力，盟长都有被责罚的可能。这种通过层层行政隶属关系维系或保障的债务关系，是各旗债务财政得以运行的基本保证，也减少了内地商人等在蒙旗的借贷风险，保障了其利益。

(二)关于贷款利率问题

蒙古文档中反映出的清代旗民与民人之间的债务关系，多是由债务官司形式体现的，还未接触到旗民与民人之间所签订的具体借据。所以，不知道旗民与民人之间进行借贷时对还款方式、期限、责任、保障等是如何规定的。官司中反映出的一般都是没有具体还款期限的民人催要债款及债务纠纷等问题。好象民人根本就不担心所放债款的收回问题。因为这是另外一个问题，所以在此不多赘述。除此之外，所能看到的就是高低不等的利息率。据有关资料，蒙旗与民人之间似乎在遵循一种“最高利率”标准即利率最高不得超过的标准，至于每一笔借款的利率是如何确定的，却不得而知。债务财政，是旗内窘迫、度支不能自助情况下的产物，解决的是眼前的需要。但借贷是要付出利息的，经常性的借贷关系必然会进一步加重旗内的债务压力；利息也是放贷商人基本的利润来源。这对加深了解债务财政至关重要。

几份材料列举：

1. 嘉庆朝时期，杭锦旗贝子因与民人之间的债务纠纷，曾致函要求驻神木理事司员衙门加强管教民人。这份函件结尾部分似乎有错误，可能是抄写者的错误，没有年代。但是从文件内容看，是杭锦旗札萨克贝子喇什达尔济从嘉庆七年开始的借款，纠纷出现在喇什达尔济之子拉什札木素时期。因为喇什达尔济于嘉庆十一年去世，其子于是年袭爵并任札萨克，所以大致可以推断出文中所反映的情况是在嘉庆七年至嘉庆十二年之间。内容汉译如下：

我旗内自嘉庆七年以来，陆续向边内民人宝迪因扎木素、扎木萨等所借款银之本息，于是朝十年，贝子我父亲、即作为原盟长的贝子诺彦亲自与民人结算，将本息已准备足数的部分银两偿还了民人之外，将本息尚未准备足数的部分欠银分成十份，又将其中的三份，不分本息偿还了部分。其余的部分，经共同协商约定，按足数的本息分十年还清。但是，现在宝迪因扎木素却专程赶来说，十年时所结算的只是借款的利息部分，而不是本银，又称所借银两必需在一年之内全部还清。此等无理取闹之民……。理应报贵衙门，给予管教……。

另将该文后所附之债务偿还情况列表于下：

借 款 年 月	借款数额	还 款 数 额	还 款 时 间： 嘉庆十年 季夏月后 至是年季 秋月
嘉庆八年季夏月借	本银 270 两	还本息银 477 两 9 钱 8 分（还清）	
嘉庆八年初秋月借	本银 150 两	还本息银 271 两 5 钱（还清）	
嘉庆八年季秋月借	本银 600 两	还本息 996 两（还清）	
嘉庆八年季冬月借	本银 5, 000 两	还本息 1, 630 两 6 钱 5 分	
嘉庆九年仲春月借	本银 500 两	还本息 218 两	
嘉庆九年季秋月借	本银 174 两	还本息 64 两 4 钱 2 分	

根据手抄蒙古文档案：《伊盟水利水土保持资料汇编》（清代—民国）第 002 辑，总登记号 5331，7—11 页内容制表。

从表中已经还清的三项债务情况看，借贷时间是两年，利息率：第一笔款的利率是 77%；第二笔款的利率是 80%；第三笔款的利率是 66%。其中两笔借款时间都是两年，利率不同。三笔借款的平均利率是 74%。这是杭锦旗扎萨克所举的一笔债务情况。

2. 有关揭发民人放贷者向蒙民超收利息事。文件主要内容翻译如下：

报神木衙门，请求公平处理事由。今年仲秋月二十八日，我旗台吉锡日巴扎木素、恩和吉日嘎拉等报来的文中称……章京西泊格尔借本金三十六千文，却偿还了九十七千文。按常理，每借本金一，利息是不应该超过一的。然而，奸民却欺压蒙民，索要利息不仅大大超过了本金……。道光二十六年季秋月初三。[8]

该文中没有涉及还款期限问题，只是说民人所收利息数额不应该超过其本金数额。另据盟长贝勒衙门指示郡王旗偿还所欠民人债务的函称，该旗前任所借、并立借据写明由旗内偿还的“一百千文借款，理应以本、息相等的数额分年偿还二百千文。今年初冬月中旬还一百千文，翌年仲夏月中旬再还一百千文……。道光二十四年季秋月二十三日。”[9]这是由盟长处指示，要求按百分之百的利率还债。看来，当时的蒙旗与民人之间在习惯上默认和遵循着一种利息率不超过百分之百的利率标准，蒙旗与民人之间就是在不超过百分之百的利率范围内，协商确定每一笔贷款的利率标准的。一般地讲，贷款利息率都是比较高的，通常会在 70% 以上。如道光十七年杭锦旗所欠民人债务，本金 66567 千 397 文，而利息则为 51886 千 990 文，利率达 78%。这就保证了放贷商人很高的利息收入。

但是也有例外。杭锦旗的贷款中也有“无息贷款 18006 千 850 文”的记载（道光十七年仲春月二十五日）。[10]也有民人免息的情况。道光十七年，债权人魏兆对旗内所欠 2767 千文，就同意免去全部利息，只还本金。（道光十七年仲春月二十五日）。[11]

（三）关于使用货币的变化

从清代杭锦旗与民人之间的借贷债务情况看，大约在道光朝初期，债务关系中反映的货币，开始由使用纯银两向使用制钱、间或使用银两转化。之后，蒙旗同民人之间，更多的使用制钱进行借贷交或交易。银、钱并用，又会产生银、钱在不同时间、地点、不同需要时，在兑换比率方面的差异。如田山茂《清代蒙古社会制度》一书写到：“在清代，货币已成为重要的交换手段，农民的产品也作为商品进行买卖，生活资料用货币购买的范围，似乎也扩大了。在农产品流通过程中有许多复杂的居间人……，当农民出售货物时，商人就估价很低，但在购买生活必需品时又不得不出高价。……尤其嘉庆二十五年以后，钱价跌落，咸丰年间一两银子换钱二千或一千七、八百文，较法定价格每两一千文，相差很多。”[12]这种现象在当时的蒙旗亦一定如此，甚至更严重。因为旗民更缺乏这方面的知识和经验。

但在嘉庆朝时期，有关杭锦旗的文献中还没有看到任何使用制钱的借贷关系。至道光五、六年，旗、民借贷关系中使用的仍然是银两。如道光五年的一份文件中写到：“属贝子处接此函后，立即将所欠韩浚文的大牲畜如数送交神木，如若牲畜不足，必需用银两补足。道光五年季秋月二十。”[13]道光六年的一份文件中仍写到：“去冬偿还了九千四百五十五两银子的大小牲畜，短缺的三千七百二十两银子的牲畜，正在准备之中。道光六年季春月二十三日。”[14]以上两份材料说明，至少至道光朝初期，杭锦旗仍然保留着用牲畜同民人交换的情况，只是不足部分用银两低偿。下面是道光朝前半期的一份债务关系材料，其中榆茨县民人于盘贵称：“准噶尔贝子旗欠我哥哥兴义忠铺子三千余两银子，道光五年经绥远城将军裁断，指示该旗分三年，每年还银一千三百两。为此，神木衙门还发给了我按期领取银两的执照。但是……一直迟至道光十六年至十九年期间，该旗只还了我们 97 千 400 文钱。道光二十年仲春月初十日。”[15]由上推断，从使用银两转向使用制钱的这种变化时间，大致是在道光十年前。另一份由杭锦旗致驻神木衙门的文件材料，也说明了这种变化。文中称：“道光十三年，贝子协理我们，因旗内连年遭灾属民无力承担公务度支，曾请求驻神木原理事官和盟长贝勒转奏理藩院，上报了招垦我旗灰图额勒素（qoyitu elesü）地，利用所收地租赈济贫困偿还债务的申请。不料，民人得此消息后，……坚持必须先指给土地，否则不予贷款。……无奈，把黄河套地内之包岱塔拉一块土地指给民人杨盘龙，借得 2,000 千文，把图闷淖尔一块地指给高顺朗，

借得 2,500 千文制钱和 1,560 两银子。道光十七年仲春月二十九日。” [16] 据以上材料，杭锦旗大致在道光七年至道光十三年之间，在与民人的经济交往中开始使用制钱，并且进入了银、钱并用的时期。

三、灾荒与债务财政危机

（一）嘉、道时期的灾害情况

嘉庆朝时期，杭锦旗曾发生两次较严重的自然灾害，进入道光朝以后灾害进一步频繁发生，迨至道光朝中期时则发展成为连年性的自然灾害，杭锦旗传统的游牧经济遭受到了沉重打击。下面是档案文献种有关灾情的记载：

1. 嘉庆十二年，杭锦旗在致盟长处的函中写到：“旗内从不种田，只赖哈日莽鼐之盐接济生计。嘉庆十一年夏三月至秋月间，因多雨，不仅盐湖积水过多而没有产盐，野生可食物也所剩无几。冬月至春月之间又下大雪，全旗台吉庶民的四类牲畜因风雪灾害而遭受了严重损失，旗民变得非常困难。照律法，作为贝子我本人以及下属协理、官员和旗内所有有能力的喇嘛、台吉庶民等，托扶灾民三千一百三十七人……。嘉庆十二年初夏月二十八。” [17]

2. 嘉庆十五年，杭锦旗至驻宁夏理事司员衙门的函中称：“今年我旗地无雨，干旱严重，野生可食物不生，牲畜倒毙，蒙人生计困难。仲秋月十九。” [18] 接着于嘉庆十六年报盟府称：“嘉庆十六年仲春月，旗地风雪肆起，四类牲畜严重倒毙，牧民本来所剩牲畜无多，这下又将本畜损失殆尽，穷困到了极点。又加上整年雨量甚少，野生可食物不生，致使受托扶的牧民达到了五千五百三十八人。” [19] 这是连续两年受灾的情况，受托扶的人数多。

3. 道光五年，杭锦旗在致驻神木衙门和盟长处的函中称：“自去冬至现在，旗内遭受严重灾害，各类本畜已损失殆尽。季秋月二十。” [20]

4. 据杭锦旗致驻神木理事司员衙门的函：“道光十三年，贝子协理我们因旗内连年受灾，旗民窘迫，到了无力履行公务、偿还所借债务的地步。因此……。道光十七年仲春月二十九。” [21] 又称：由于旗民无力偿还债务，报驻神木理事官后，于道光十六年招集我们双方并作出了分期偿还债务的指示。但自当年偿还部分后又是连年的旱灾，旗民已经到了无以为生的地步……。” [22] 后又称：准备于十八年偿还，可是“去年灾情更为严重。……筹集少量偿还后，民人同意于今年偿还。道光十九年仲夏月初三。” [23] 然而，“今年自入春至季夏月又滴雨未下，……属民因无以为生，已经开始四处逃散。” [24] 另外，道光二十三年 [25]，道光二十四年 [26]，又都报告说遭遇了旱灾。

（二）道光朝时期旗的债务累积

如前所述，道光八年达拉特旗披露的旗内所欠民人的债务是：“十一万七千四百余两”银子。117,400 万两银子是一个什么概念呢？嘉庆十三年，民、蒙买卖关系中有一条数字：20 只绵羊，2 只羊羔，5 只山羊，3 只羊羔，另 1 匹马，3 头乳牛，4 头牛犊，共折银 55 两。 [27] 总共 38 头只牲畜，平均每只值银 1.4 两多。另外，根据国民党政府蒙藏委员会调查室于民国二十五年调查编写的《报告书》，伊克昭盟右翼四旗的牲畜数量为：

杭锦旗	马 30,000	牛 30,000	羊 200,000	驼 10,000
鄂托克旗	马 50,000	牛 50,000	羊 400,000	驼 50,00
乌审旗	马 18,000	牛 20,000	羊 120,000	驼 10,000
扎萨克旗	马 3,000	牛 3,000	羊 20,000	驼 100

资料来源：转自《伊克昭文史资料》第五辑，1990 年版 153 页。

杭锦旗当时拥有牲畜头数为 270,000 头只。再据以上统计,杭锦旗当时的蒙古人口总计约 9,000 人。[28]如果按每户 5 口计算,是 1800 户。这样,当时杭锦旗每户平均拥有牲畜数为 150 头只。道光朝时期,杭锦旗的人口数可能要比民国时期多一些,但是户均牲畜数量可能不会有太大差别。如果按当时每牧户平均牧养大小牲畜 150 头只,每头只平均 1.4 两银计算,117,400 两银子将购得 83,000 头只牲畜,这将是 553 个牧户的全部牲畜数,将涉及 2765 口人的生计问题。何况,当时正是受灾年份,到底有多少牲畜无法估计。此外这还仅仅是旗内用于公务支出的借款数,不包括牧民个人及家庭的借支情况。再看另一组数字:在当时一般认为,一张犁耕地 3 顷,每顷地(指蒙地)租银 6 两。[29]依此计算,117,400 两银子将可租得近 2 万顷(约 13 万公顷)的可耕地。即使在清末放垦高峰时期,所放垦的后套地也没有达到 1 万顷。由上可知,当时达拉特旗的窘迫与无奈。达拉特旗的情况即此,那么杭锦旗的情况如何呢?

首先,道光十七年,杭锦旗上报神木衙门所欠民人债款情况:[30]

(1) 欠曹阿尤喜等 26 人债款: 本金 66,567 千 397 文; 利息 51,886 千 990 文; 无息款 18,606 千 850 文; 往欠款 3,118 千 620 文。

本金、利息、无息款合计: 140,179 千 827 文。(原统计数为 139,579 千 827 文)

欠债银: 本息合计: 3,487.948 两。

另低大牲畜: 79 头。

(2) 欠刘庆兆等四人债款额: 本金 10,366 千 137 文; 利息 4,482 千 745 文;

合计: 14,848 千 882 文。

欠本银: 1,560 两; 息银 1,123.2 两。

合计: 2,683.2 两。

前两项中各类合计: 制钱 155,028 千 709 文。

银 6,171.148 两。

大牲畜 79 头。

如果按当时的“法定价格每两银换一千文”计算,(参见《清代蒙古社会制度》288 页)6,171.148 两银,换算为制钱是 6,171 千 148 文,大牲畜每头按 3 两银计算,79 头大牲畜值银 237 两,换算为制钱是 237 千文。这样,当时杭锦旗欠民人债款数(仅依据以上数字)额是 161,535 千 857 文,折银 16 万两。就是说,十年后的杭锦旗的情况比十年前的达拉特旗的情况更糟。

另外,我们注意到,尽管连年受灾,杭锦旗仍抵偿了相当数量的借款。据杭锦旗于道光二十年致驻神木衙门的函,至道光二十年止已偿还民人的三十六项债务总额是:

制钱 93,721 千 322 文; 银 5,211 两; 大牲畜 47 头。[31]如果仍按上述方法换算和计算,总计: 99,073 千 322 文。就是说,在连年灾荒的情况下,至道光二十年,杭锦旗仍偿还民人债务近 10 万两。说明当时的杭锦旗确实承受了巨大的困苦和压力。之后,借款数量和欠款额较前大大减少。如道光二十三年,杭锦旗上报神木衙门的所欠民人债务情况函(闰初秋月初一)中载: 欠民人韩林林等 15 人债款: 本金 3,298 千 800 文; 利息 705 千 812 文; 无息款 2,197 千 600 文。合计: 6,102 千 212 文。还不足前面一项借款的数额。

(三) 债务财政危机

据以上资料可知,道光朝时期杭锦旗遭受了严重的自然灾害。连年性的灾害,不仅使旗民遭受了毁灭性打击,同时也使实行不久的债务财政陷入了严重危机。债务危机的具体表现,一是旗民无力偿还所欠债务,出现连年拖欠的情况;二是旗民在面临灾荒损失和债务压力的双重打击下,无法

再从民人那里得到借贷。债务财政限于停滞。

这类拖欠情况不只是在杭锦旗，同时期在准噶尔旗和达拉特旗也有类似情况发生。如前所述，准噶尔旗于道光五年所借民人款，除于道光十六年后作少量偿还外，直至道光二十年仍没有还清。虽然经绥远城将军裁定、驻神木理事官及盟长处多次催交，但终因“旗内属民穷困潦倒，无力偿还而被拖欠。”^[32]如前所述，道光八年达拉特旗就是因为“几类牲畜受灾严重……所欠民人银两已达十一万七千四百两，蒙民为偿还债务”，无奈提出了招放旗地的请求。杭锦旗在嘉庆朝中后期虽然遭受过两次严重的自然灾害，但却并没有拖欠民人的债款。如于嘉庆十一年遭受灾害后，于嘉庆十二年仍然依照驻神木理事司员衙门的指示，如数偿还了民人李兴康一期债银“一千八百八十七两”。^[33]嘉庆十五年虽然又遭受了更严重的自然灾害，但于是年冬，仍然偿还了李兴康剩余的“一千八百八十七两一钱八分六厘”^[34]银子。但至道光朝初期时，开始出现拖欠债务情况。杭锦旗于道光五年致驻神木理事司员衙门和盟长贝子处的函称：本应按规定偿还，“只因去冬至现在灾情严重，旗民仅有的本畜已损失殆尽，本期应交送之大牲畜实无处筹措。故，请求官府衙门根据旗民面临的实际困难，可否将由本年度应偿还的大牲畜，分成几年期，待旗民本畜孳生恢复之后一同交付。”^[35]道光六年称：关于应在一年内交付武生韩武文的大牲畜，“去冬交付了九千四百五十五两银的大牲畜，现缺三千七百二十两银的大牲畜由债权民人和达承等正在筹措，能否筹到，将另行文报告。”^[36]也就是说，去年应该偿还清的债务在今年内能否还清，仍是一个未知数。道光十三年后情况变得更加严重。因连年的自然灾害，牲畜得不到一个完整的恢复周期，所以出现了“道光十五年欠众民人债务甚多”的局面。之后，进入了追交债务的高峰时期。仅道光十七年一年内，由驻神木衙门等下达的催交债款令就有几十份之多。^[37]道光十九年，杭锦旗在致神木同知衙门的函中写到：“……这些所欠期款，贝子协理我们欲从民人那里借贷偿还，然而近两年来因受灾严重，旗内所欠民人款项分文未付，所以追要欠款的民人很多，却再没有任何人愿借款给我们。”^[38]这样，灾荒使债务财政限于瘫痪。至道光朝后期，即大致于道光二十四年之后，游牧经济虽有恢复的迹象，但蒙旗与民人之间的借贷数量较道光朝初、中期，却大大减少。

在这种情况下，道光十三年（1833 年）杭锦旗在达拉特旗之后，也上奏请求通过招垦旗地来克服灾荒带来的困难，但没有获得恩准。招垦旗地无疑与灾荒、债务累积有直接关系，这对清代中后期鄂尔多斯蒙旗的社会变迁所产生的影响是深远的。

注释

①在杭锦旗库布其沙漠内的一个盐湖，自古产盐。

②不能用“征战”一词来说明蒙古各部之间的关系。用“分离”、“各自为政”等词为好。

参考文献

- [1]鄂尔多斯市档案馆藏手抄蒙古文档案：伊盟水利水土保持资料汇编[M]. 清代－民国，第 007 辑，总登记号 5336，125－129 页.
- [2]手抄蒙古文档案：伊盟水利水土保持资料汇编[M]. 清代－民国，第 003 辑，总登记号 5332，131 页.
- [3]手抄蒙古文档案：伊盟水利水土保持资料汇编[M]. 清代－民国，第 002 辑，总登记号 5331，55 页.
- [4]手抄蒙古文档案：伊盟水利水土保持资料汇编[M]. 清代－民国，第 002 辑，总登记号 5331，67－68 页.
- [5]手抄蒙古文档案：伊盟水利水土保持资料汇编[M]. 清代－民国，第 002 辑，总登记号 5331，133 页.
- [6]手抄蒙古文档案：伊盟水利水土保持资料汇编[M]. 清代－民国，第 002 辑，总登记号 5331，209－210 页.
- [7]手抄蒙古文档案：伊盟水利水土保持资料汇编[M]. 清代－民国，第 003 辑，总登记号 5332，5 页.
- [8]手抄蒙古文档案：伊盟水利水土保持资料汇编[M]. 清代－民国，第 004 辑，总登记号 5333，213－214 页.

- [9] 手抄蒙古文档案: 伊盟水利水土保持资料汇编 [M]. 清代-民国, 第 006 辑, 总登记号 5335, 48-49 页.
- [10] 手抄蒙古文档案: 伊盟水利水土保持资料汇编 [M]. 清代-民国, 第 007 辑, 总登记号 5336, 101 页.
- [11] 手抄蒙古文档案: 伊盟水利水土保持资料汇编 [M]. 清代-民国, 第 007 辑, 总登记号 5336, 113 页.
- [12] 田山茂. 清代蒙古社会制度 [M]. 潘世宪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7. 298.
- [13] 手抄蒙古文档案: 伊盟水利水土保持资料汇编 [M]. 清代-民国, 第 002 辑, 总登记号 5331, 253 页.
- [14] 手抄蒙古文档案: 伊盟水利水土保持资料汇编 [M]. 清代-民国, 第 002 辑, 总登记号 5331, 265 页.
- [15] 手抄蒙古文档案: 伊盟水利水土保持资料汇编 [M]. 清代-民国, 第 002 辑, 总登记号 5331, 277 页.
- [16] 手抄蒙古文档案: 伊盟水利水土保持资料汇编 [M]. 清代-民国, 第 007 辑, 总登记号 5336, 125-128 页.
- [17] 手抄蒙古文档案: 伊盟水利水土保持资料汇编 [M]. 清代-民国, 第 002 辑, 总登记号 5331, 17-19 页.
- [18] 手抄蒙古文档案: 伊盟水利水土保持资料汇编 [M]. 清代-民国, 第 002 辑, 总登记号 5331, 57 页.
- [19] 手抄蒙古文档案: 伊盟水利水土保持资料汇编 [M]. 清代-民国, 第 002 辑, 总登记号 5331, 79 页.
- [20] 手抄蒙古文档案: 伊盟水利水土保持资料汇编 [M]. 清代-民国, 第 002 辑, 总登记号 5331, 251 页.
- [21] 手抄蒙古文档案: 伊盟水利水土保持资料汇编 [M]. 清代-民国, 第 007 辑, 总登记号 5336, 125 页.
- [22] 手抄蒙古文档案: 伊盟水利水土保持资料汇编 [M]. 清代-民国, 第 004 辑, 总登记号 5333, 71 页.
- [23] 手抄蒙古文档案: 伊盟水利水土保持资料汇编 [M]. 清代-民国, 第 002 辑, 总登记号 5331, 55 页.
- [24] 手抄蒙古文档案: 伊盟水利水土保持资料汇编 [M]. 清代-民国, 第 004 辑, 总登记号 5333, 59 页.
- [25] 手抄蒙古文档案: 伊盟水利水土保持资料汇编 [M]. 清代-民国, 第 004 辑, 总登记号 5333, 135 页.
- [26] 手抄蒙古文档案: 伊盟水利水土保持资料汇编 [M]. 清代-民国, 第 004 辑, 总登记号 5333, 207 页.
- [27] 手抄蒙古文档案: 伊盟水利水土保持资料汇编 [M]. 清代-民国, 第 002 辑, 总登记号 5331, 25 页.
- [28] 手抄蒙古文档案: 伊盟水利水土保持资料汇编 [M]. 清代-民国, 第 002 辑, 总登记号 5331, 149 页.
- [29] 手抄蒙古文档案: 伊盟水利水土保持资料汇编 [M]. 代-民国, 003 辑, 总登记号 5332, 107 页.
- [30] 手抄蒙古文档案: 伊盟水利水土保持资料汇编 [M]. 清代-民国, 第 007 辑, 总登记号 5336, 101-110 页.
- [31] 手抄蒙古文档案: 伊盟水利水土保持资料汇编 [M]. 清代-民国, 第 004 辑, 总登记号 5333, 71-86 页.
- [32] 手抄蒙古文档案: 伊盟水利水土保持资料汇编 [M]. 清代-民国, 第 002 辑, 总登记号 5331, 281-289 页.
- [33] 手抄蒙古文档案: 伊盟水利水土保持资料汇编 [M]. 清代-民国, 第 002 辑, 总登记号 5331, 29 页.
- [34] 手抄蒙古文档案: 伊盟水利水土保持资料汇编 [M]. 清代-民国, 第 002 辑, 总登记号 5331, 67 页.
- [35] 手抄蒙古文档案: 伊盟水利水土保持资料汇编 [M]. 清代-民国, 第 002 辑, 总登记号 5331, 251-252 页.
- [36] 手抄蒙古文档案: 伊盟水利水土保持资料汇编 [M]. 清代-民国, 第 002 辑, 总登记号 5331, 265 页.
- [37] 手抄蒙古文档案: 伊盟水利水土保持资料汇编 [M]. 清代-民国, 第 002 辑, 总登记号 5331, 135-139 页.
- [38] 手抄蒙古文档案: 伊盟水利水土保持资料汇编 [M]. 清代-民国, 第 004 辑, 总登记号 5333, 60 页.

Natural Calamities in The Jiaqing And Daoguang Period And The Debt Finance of Ganggin Banner

HAO Zhi-cheng

(History Department, Inner Mongolia Normal University Doctoral Student of Special Direction of History Major,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Abstract: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there was little fund in the local government of Ganggin Banner, Erdos League. All the expenses were raised among the people of the Banner in former times, but later money was borrowed from people and then returned by raising money among people again, thus entering a period of borrowing money for administration. Therefore, the author of the paper calls it a period of "Debt Finance", which were caused by frequent natural calamities in the area. Herdsmen were unable to overcome natural calamities with the single nomadic economic structure, and result of Debt Finance was inevitably the continuous increase of debt. Frequent natural calamities and continuous increase of debt led to social changes among Mongolian Banners in the middle and latter period of the Qing Dynasty.

Key Words: Jiaqing And Daoguang Period of The Qing Dynasty; Ganggin Banner; Debt Finance

收稿日期: 2006-05-22;

作者简介: 郝志成 (1956-), 男, 蒙古族, 内蒙古巴彦诺尔人。内蒙古师范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主要从事蒙古史研究。